

#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马刚先生、杨榕桦先生、魏霆先生、何清先生、杨笃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田余先生、韩践女士、杨小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当天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赖智耀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马刚（召集人/主任委员）、魏霆、杨笃志

审计委员会：张田余（召集人/主任委员）、赖智耀、杨小强

提名委员会：韩践（召集人/主任委员）、何清、张田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小强（召集人/主任委员）、杨榕桦、韩践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张田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简历附后）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黄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青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青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

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黄俊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王妃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邮箱：IR@infore.com

###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有毅先生、邝广雄先生、申柯先生，独立董事张宇先生、李瑞东先生、李映照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

## 附件：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马刚先生：盈峰环境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硕士学位。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1年6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美的电饭煲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分公司业务员、大区总监，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美的日电集团中国营销总部总裁，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国内营销总经理，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水料产品公司总经理，美的集团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马刚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盈峰环境1,654,600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庆波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财务副总裁，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美的安得物流事业部财务总监，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财务副总监，美的工业设计公司财务经理，美的风扇厂财务主管。

王庆波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盈峰环境800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

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俊杰先生：现任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及战略发展部部长，历任高级投资主任，硕士学位。历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国际管理培训生、并购分析师。黄俊杰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于2024年6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黄俊杰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妃女士：王妃女士：2012年10月至今任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合规部部长，本科学历。历任职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组、董秘事务办公室、盈峰环境内控项目组。王妃女士于2011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妃女士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吴青锋先生：现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兼总裁助理，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广东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

吴青锋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